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¹，生产厂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2019）核酸检测试剂盒（四重荧光PCR法）），生产厂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2019）核酸检测试剂盒（四重荧光PCR法））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2019）核酸检测试剂盒（四重荧光PCR法））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2019）核酸检测试剂盒（四重荧光PCR法））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基因测序建库试剂盒（MFeasy library kit）），生产厂为（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2单元704）。（基因测序建库试剂盒（MFeasy library ki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基因测序建库试剂盒（MFeasy library ki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因测序建库试剂盒（MFeasy library ki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PCR产物回收磁珠），生产厂为（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2单元704）。（PCR产物回收磁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PCR产物回收磁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CR产物回收磁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

完成。

5. （（Qubit）dsDNA定量试剂盒），生产厂为（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2单元704）。（（Qubit）dsDNA定量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Qubit）dsDNA定量试剂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Qubit）dsDNA定量试剂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Qubit）检测管），生产厂为（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2单元704）。（（Qubit）检测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Qubit）检测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Qubit）检测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病原总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生产厂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病原总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病原总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病原总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全国发热伴出血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生产厂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37号院1号楼C座101室）。（全国发热伴出血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国发热伴出血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国发热伴出血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北京市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生产厂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37号院1号楼C座101室）。（北京市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北京市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北京市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华粤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注：1.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48.0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华粤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